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黄志东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
- **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
- **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境内交易场所，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在 2025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本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但进行衍生品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近年来受汇率波动影响，外汇敞口风险较大。另外，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境内交易场所，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公司将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产品。

（三）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拟在 2025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本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投资原则

-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2、金融衍生品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3、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4、公司财务金融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并定期汇报。

二、审议程序及实施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金融衍生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金融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资产、外币负债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另外，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进行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模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规避因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四）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